[A1]
[公开]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5〕55号　　签发人：魏显光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关于提升我省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的建议（第13030442号）提案的答复

李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一是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规范。我厅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在

全省全面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通过年初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检查完及时备案等方式，坚决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出台《关于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清单。制定《辽宁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从明确涉企行政检查清单、规范检查方式、严格规范实施、加大涉企保障、强化执法监督5个方面亮出15条“实招”，推动涉企检查从“严管”向“善治”升级。**二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制定《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组织省、市、县（区）三级政府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抽查检查计划。截至目前，全省共有2295个部门制定了20783个检查任务，其中“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任务15955个，占比达76.77%。三是积极推行“扫码入企”。为了规范入企检查，省数据局（省营商局）依托“辽政通”APP和“辽企通”APP，开发建设“扫码入企”相关功能模块和信息系统，该功能可实时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和历次受检查等情况，执法单位可据此推进执法结果互认、执法数据共享，有效压减入企检查次数，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二）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全覆盖。规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涉及省级行政执法部门3289个执法事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5.8万个执法事项、县区级行政执法部门13.6万个执法事项，实现应建尽建、全覆盖；行政执法“四张清单”涉及省级行政执法部门2155个事项，其中不予处罚557项、从轻处罚1377项、减轻处罚201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项，涉及市级行政执法部门21104个事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7304项、从轻行政处罚11030项、减轻行政处罚2436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334项。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权基准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了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全面提升了执法透明度和规范性。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把严执法人员“入口关”，全面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在全省大力推进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大轮训活动，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与法制教育网合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11.4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丰富培训方式，支持和鼓励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增强各类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辽宁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针对行政检查标准规定不明确，联合检查机制执行不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等问题，压实相关部门责任，要求其细化检查标准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公示，满足公众期待。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需要，出台执法操作手册，加大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宣传力度，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从实践角度给出解决方案，降低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成本。在行政检查中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精准普法要求，根据企业诉求给予专业

指导，督促企业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提高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和整改主动性。

二是强抓问题整治，凝聚共治合力。统筹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集中发力攻坚，大力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纠正一批违法违规执法行为，解决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行政执法水平提升，感受到行政执法的力度和温度，感受到我省营商环境优化带来的便利和机遇。省司法厅将加强与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建立涉企行政检查评估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对行政检查工作的评价、意见建议等，对相关意见建议开展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有关行政执法主体，指导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是持续强化执法保障，补齐工作短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确保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从事执法活动的执法人员具备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素质。省司法厅将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把涉企行政检查规则和标准、案例等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训内容。同时，组织修订我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明确行政执法文书的相关要素及

标准，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照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办案，大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提升我省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的关注，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 系 人：周胜

联系电话：18104009866

辽宁省司法厅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